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具备一定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庆斌

宋执旺

蔡忠杰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